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19-044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6月21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光电”或“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关于召开七届七次董事会的通知》，并以邮件、直接呈送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高管。

2019年6月28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七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人数。会议由董事长曾智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045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西联融新光源协同创新有限公司18.125%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19-045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江西省人民政府[1999]赣股[06]号文批准，于1999年6月30日以发起方式设立；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为：3600001131816。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江西省人民政府[1999]赣股[06]号文批准，于1999年6月30日以发起方式设立；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00070551268X6。
第十一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按《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所规定的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本章程所另行规定的公司总法律顾问、总工程师。	第十一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按《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及本章程规定的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总工程师。
第二十五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五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认为便于股东参加会议的地点，具体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以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为准。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认为便于股东参加会议的地点，具体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以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为准。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九十七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七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新增第一百零五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原第一百零五条按顺序变更为第一百零六条，公司章程中以下条款以此类推。	
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除上述规定外，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除上述规定外，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四十三条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总裁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总裁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五条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总工程师；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六条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总工程师；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根据董事会或董事长授权，代表公司签署各种合同和协议，签发日常行政、业务等文件； （十一）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章程第十二章新增军工事项特别条款章节，原第十二章按顺序变更为第十三章，原第二百一十条按顺序变更为第二百一十九条，公司章程中以下条款以此类推。	
	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接受国家军品订货，并保证国家军品科研生产任务按规定的进度、质量和数量等要求完成。 第二百一十二条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建立保密工作制度、保密责任制度和军品信息披露审查制度，落实涉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的保密责任，接受有关安全保密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第二百一十三条公司严格遵守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法规，加强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登记、处置管理，确保军工关键设备设施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 第二百一十四条公司严格遵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法规。 第二百一十五条公司按照国防专利条例规定，对国防专利的申请、实施、转让、保密、解密等事项履行审批程序，保护国防专利。 第二百一十六条公司修改或批准新的公司章程涉及有关特别条款时，应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同意后再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第二百一十七条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的规定，在国家发布动员令后，完成规定的动员任务；根据国家需要，接受依法征用相关资产。 第二百一十八条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前，公司、原控股股东和新控股股东应分别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履行审批程序；公司董事长、总裁发生变动，军工科研关键专业人员及专家的解聘、调离，公司需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公司选聘境外独立董事或聘用外籍人员，需事先报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审批；如发生重大收购行为，收购方独立或与其他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时，收购方须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上市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和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和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公告编号：2019-046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7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7月16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168号公司总部九楼第一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7月16日至2019年7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7月1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之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63	联创光电	2019/7/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投票登记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19年7月16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4：30，现场会议开始后不予登记；

4、登记方式：到公司证券部、电话、信函或传真方式；

5、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6、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二）联系方式：电话0791-88161979、传真0791-8816200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7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19-100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赫美；证券代码：002356）于2019年6月26日、6月27日、6月28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同时，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控股股东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于2019年6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及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93），公司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因与郭文晓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导致司法强制处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2019年6月14日起6个月内拟减持股份数量2,24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因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5月6日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

3、因公司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相关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13.3.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在《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2019]110号）。因公司相关行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19-101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报问询函相关中介机构延期发表核查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13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并对外披露，同时要求公司年审会计师、律师就问询函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相关回复工作，公司年审会计师和律师原计划于2019年6月28日前完成相关核查，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5日、6月15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8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2019-094）。

鉴于公司年审会计师、律师需发表核查意见的相关事项仍在进一步核实确认中，未能在原计划日期出具完整的核查意见，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述相关中介机构将延期发表问询函核查意见，预计在2019年7月2日之前完成核查并发表。延期期间，公司将继续配合中介机构尽快完成核查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一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19年6月30日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公告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资产净值(元)	份额净值（元）	份额累计净值（元）
590001	中邮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30,820,250.63	1.1155	2.3355
590002	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75,885,008.67	0.5721	0.5721
590003	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8,407,420.41	1.286	1.466
590005	中邮核心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71,505,562.18	1.467	1.627
590006	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8,448,162.06	1.511	1.843
590007	中邮上证38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8,047,123.72	0.928	1.438
590008	中邮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77,977,926.56	3.437	3.437
590009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5,963,889,385.35	1.092	1.442
590010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60,002,666.28	1.086	1.417
000271	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49,344,660.40	1.111	1.396
000272	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39,047,789.79	1.103	1.378
000545	中邮核心竞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0,713,935.42	1.076	1.076
000706	中邮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4,063,710.60	1.187	1.187
000966	中邮核心科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3,675,801.65	0.900	0.900
001224	中邮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8,969,875.51	1.380	1.380
001225	中邮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17,476,250.36	0.469	0.469
001226	中邮稳健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6,442,543.41	1.247	1.247
001227	中邮信息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25,721,634.60	0.614	0.614
001275	中邮创新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2,807,023.06	0.780	0.780
001430	中邮乐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380,578.39	1.203	1.263
002224	中邮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90,317,369.56	0.856	0.856
001479	中邮风格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931,867.35	1.038	1.161
002274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104,319,169.88	1.114	1.169
002275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1,190,584.77	1.084	1.113
002397	中邮增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7,250.03	0.963	0.963
001983	中邮低碳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783,673.15	0.647	0.647
002474	中邮睿信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8,091,252.59	1.103	1.103
003284	中邮医药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588,200.61	1.1263	1.1263
003513	中邮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8,098,181.99	1.054	1.054
003842	中邮景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02,555,751.50	1.0684	1.0684
003843	中邮景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30,327.33	1.0554	1.0554
004139	中邮军民融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357,086.03	0.8613	0.8613
002278	中邮稳健合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5,383,438.86	1.054	1.074
002276	中邮纯债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105,748,012.35	1.095	1.115
002277	中邮纯债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142,945,495.80	1.093	1.113
002620	中邮未来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2,879,574.41	1.337	1.337
002475	中邮睿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968,143.09	0.966	0.966
004890	中邮健康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37,416.53	0.9267	0.9267
005786	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37,573,077.32	1.0273	1.0387
006255	中邮中证价值回报量化策略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49,890,020.05	1.0933	1.0933
006256	中邮中证价值回报量化策略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5,242,703.36	1.0904	1.0904
006477	中邮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650,676.20	1.0240	1.0240
007208	中邮中债-1-3年久期央企2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601,735,721.30	1.0048	1.0048
007209	中邮中债-1-3年久期央企2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2,801.87	1.0043	1.0043
007286	中邮纯债裕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12,996,842.79	1.0059	1.0059
007008	中邮纯债优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600,588,444.90	1.0006	1.0006
007009	中邮纯债优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138,309,798.59	1.0004	1.0004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资产净值(元)	每万份收益（元）	七日年化收益率（%）
000576	中邮货币市场基金A	86,046,447.08	0.5088	1.815
000580	中邮货币市场基金B	15,188,114.56	0.5746	2.061
000921	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A	10,039,024.14	0.7914	2.865
000922	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B	37,658,686.33	0.8051	2.916
000923	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C	1,975,927,452.21	0.8188	2.966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天夏智慧　　编号：2019-039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20日。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28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6月27日-2019年6月28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7日下午15：00至2019年6月28日下午15：00。

5、会议地点：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68号1幢北四楼A4068室。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董事长夏建统先生由于出差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陈雪梅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538,127,4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229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537,913,3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21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14,0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9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391,4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27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177,3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07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14,0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96%。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1.00《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7,919,0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3%；反对208,3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83,0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0234%；反对208,3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97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0《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7,919,0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3%；反对208,3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83,0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0234%；反对208,3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97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00《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6,865,8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56%；反对208,3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7%；弃权1,053,18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9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361%；反对208,3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9766%；弃权1,053,18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6872%。

议案4.00《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6,865,8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56%；反对208,3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7%；弃权1,053,18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9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361%；反对208,3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9766%；弃权1,053,18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6872%。

议案5.00《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7,919,0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3%；反对208,3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83,0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0234%；反对208,3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97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鼎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何垭娟、吴家宝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鼎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3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6月27日-2019年6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7日15：00至2019年6月28日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一号雄韬科技园公司锂电大楼五楼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华农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计11人，共计代表股份187,835,66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3.6500%。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187,802,46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3.6405%%。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份33,2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95%。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285,4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815%。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第二轮增资优先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447,3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5,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次交易对手为深圳韬略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深圳韬略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规定的公司的关联法人。实际控制人张华农先生、深圳市雄才投资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因此，张华农、深圳市雄才投资有限公司也为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上述关联方合计持有公司164,388,347股，审议该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7,835,6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5,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19-032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成绩为合格（3.0-4.0），根据《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按70%的比例解除限售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钟孝益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52,764	52,764	2019年7月3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18年2月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事项，包括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张泉、李奕及钟孝益3人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2,76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自2019年4月29日起45天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4-5分及以上，则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解除限售；若达到3-4分（不包含4分），则按70%的比例解除限售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其余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低于3分（不包含3分），则其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做处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对未解除限售部分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若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解除限售股票不做处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对未解除限售部分以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张泉、李奕、钟孝益3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2,764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7,021,796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2586394），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2,764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19年7月3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8,689,179	-52,764	138,636,41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2,385,381	0	92,385,381
股份合计	231,074,560	-52,764	231,021,796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减资程序和回购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ST生物　　公告编号：2019-024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备案，最终的交易对方和最终的交易价格将根据国有产权公开挂牌程序确定，挂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出售，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2019年5月28日，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原则性同意批复；2019年6月28日，公司在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的预披露程序已完成。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正常推进中。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19-058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6月28日，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加纳拉劳工业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加纳拉劳工业项目商务合同。

一、合同主要内容

加纳拉劳工业项目合同金额为2.95亿美元，该项目位于加纳沃尔特省凯塔地区，项目内容为建设一个包含年产25万吨盐厂、年产2.1万吨氯碱厂和20MW燃气电站及其他附属设施的工业综合体。合同工期32个月。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加纳拉劳工业项目交易对方为加纳拉劳工业控股有限公司（LaLoi Industrial Holdings Ltd.），注册地址为加纳阿克拉市拉邦路2号H座（H. No2, 2ndLabone Link, Labone, Accra, Ghana）。该公司为项目公司，其母公司HML海洋动力能源有限公司（HML Marine Power & Energy Ltd.）致力于为西非地区油气和能源领域的大型项目提供方案支持，与当地政府部门、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加纳拉劳工业控股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上一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加纳拉劳工业项目合同金额为2.95亿美元，约合20.29亿元人民币，为公司2018年营业总收入101.5亿元的19.99%。该合同生效后对公司随后三年的营业总收入、利润总额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该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该合同的履行有利于公司拓展工业工程领域业务，扩大公司在非洲的市场份额。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加纳拉劳工业项目需经中加两国政府批准并收到预付款，能否履行、履行时间及履行金额具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日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6月30日基金资产净值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就旗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6月30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披露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006551	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44,920,130.98	1.1999	1.1999
007130	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76,359,005.96	0.9274	0.9274

以上数据已经托管人复核，特此公告。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编号：2019-035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绍兴华易投资有限公司或其指定方拟受让华易可交债全部份额并签署相关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标的为华易可交换公司债券1,000万张，绍兴华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易投资”）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共四期，合计发行债券1,000万张，总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3年。

●目前由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成立的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天风证券2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2号资管计划”）为华易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唯一债券持有人，2019年4月3日，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家居”）及其子公司顾家家居（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宁波”）合计认购了2号资管计划中的B级份额3.1亿元。2019年4月10日，2号资管计划投资了华易投资发行的可交换债券共计1,000万张。

●本次交易为天风证券代2号资管计划向华易投资或其指定方转让1000万张华易可交债券。华易投资或其指定方需在2019年7月31日前全部支付本次交易之转让款，但如在2019年7月31日前华易投资协调政府机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等主体出具2号资管计划认可的融资协议、放款审批单等文件，则支付期限宽限至2019年8月9日。顾家家居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宽限期日前将不会受让2号资管计划持有的华易可交债或由可交债换股后的喜临门股份。若华易投资或其指定方在宽限期日前未能全部支付交易价款，则本次交易存在取消风险。

●华易投资和顾家家居承诺在宽限期日前均不能以任何形式自己或安排一致行动人增持喜临门股票。

●华易投资或其指定方若未能在宽限期日前与2号资管计划管理人就本次交易协商一致，华易投资同意在约定的期限内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喜临门董事会的改组流程。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喜临门”）于2019年6月30日收到控股股东华易投资通知，华易投资或其指定方（以下并称“华易投资”）拟受让华易可交换公司债券全部份额，受让价格为121,500万元，并于同日就本次交易与天风证券签署《转让协议》，与顾家家居签署《关于承接2号资管计划持有的华易可交债全部份额事宜之备忘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华易投资与天风证券之《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2号资管计划管理人同意将2号资管计划所持有的全部华易可交债1000万张转让给华易投资，转让价格为121,500万元。

2、协议双方同意，华易投资应于2019年7月9日前向2号资管计划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支付本次交易之认购权利维护费人民币4,000万元（大写：肆仟万元整），若华易投资在2019年7月9日前未能足额将上述认购权利维护费打入2号资管计划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则2号资管计划管理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华易投资应于2019年7月31日下午3：00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购买华易可交债1000万张。

3、若华易投资支付认购权利维护费后，在2019年7月31日前未能全部支付交易价款，则本协议约定交易事项取消，华易投资同意2号资管计划管理人收取华易投资认购权利维护费人民币4,000万元而无需退还。但如在2019年7月31日前华易投资协调政府机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等主体向天风证券出具其认可的融资协议、放款审批单等文件，2号资管计划管理人同意将华易投资支付本次交易全部转让价款的时间宽限至2019年8月9日，并按照本协议第二条之约定计收交易价款及返还剩余认购权利维护费（如有）。宽限期结束后华易投资未能全部支付本次交易之转让款，则本协议约定交易事项取消，华易投资同意2号资管计划管理人收取华易投资已支付的认购权利维护费人民币4,000万元而无需退还。

二、华易投资与顾家家居之《关于承接2号资管计划持有的华易可交债全部份额事宜之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1、华易投资承诺，由华易投资或其指定方在2019年7月31日（以下简称“限期日”）前承接2号资管计划持有的华易可交债。但如在2019年7月31日前华易投资协调政府机构、及/或国有商业银行、及/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等主体向顾家家居出具2号资管计划管理人认可的融资协议、放款审批单等文件，顾家家居同意将承接2号资管计划持有的华易可交债的时间宽限至2019年8月9日（以下简称“宽限期日”）。顾家家居要求华易投资指定方为非家居行业企业（含最终穿透后），华易投资接受顾家家居的附加条件。

2、若2号资管计划管理人决定在宽限期日前将2号资管计划所持有的华易可交债部分或者全部出让给华易投资或其指定方以外的其他受让人，顾家家居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宽限期日前将不会受让2号资管计划持有的华易可交债。

3、若2号资管计划管理人决定在宽限期日前将2号资管计划持有的华易可交债部分或者全部交换为喜临门股票，顾家家居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宽限期日前将不会受让2号资管计划持有的喜临门股份。

4、双方承诺在宽限期日前均不能以任何形式自己或安排一致行动人增持喜临门股票。

5、华易投资或其指定方若未能在宽限期日前与2号资管计划管理人协商一致承接2号资管计划持有的华易可交债的全部份额，华易投资同意在华易可交债全部换股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召开喜临门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改组事项，并在董事会召开后20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董事。华易投资应配合2号资管计划管理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相关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可能存在因资金不足、资金未及时到位、标的债券提前换股或转让而导致协议最终无法履行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一日